

农作物秸秆使用协议

甲方：泗县深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

乙方：泗县人民政府

为加快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，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作物秸秆发电的意见》（皖政〔2014〕52号），现就2021年泗县深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使用泗县农作物秸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保证全年收购农作物秸秆量9.2万吨，占甲方燃料使用总量的40%其中：小麦秸秆6万吨，水稻秸秆0.2万吨，玉米、油菜、豆类、棉花等其他秸秆3万吨。
2. 甲方确保完成协议承诺的农作物秸秆使用量。未完成协议任务的，按比例退回预拨奖补资金至乙方，并接受失信惩戒，承担预拨奖补资金1%的罚款。
3. 甲方要公开农作物秸秆收购标准和方式，按月将农作物秸秆收购、使用情况如实报送乙方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根据甲方承诺的农作物秸秆使用量，待收到省财政预拨秸秆发电财政奖补资金之日起，10日内将奖补资金的70%拨付至甲方账户，剩余部分于2021年12月底清算奖补到甲方（奖补标准为：水稻秸秆50元/吨，小麦秸秆40元/吨，玉米、油菜、豆类、棉花等其他秸秆30元/吨）。

2. 乙方负责做好辖区内秸秆收集的宣传工作，对甲方建立农作物秸秆收储体系给予积极支持，保障农作物秸秆运输畅通。

3. 乙方及时核实甲方每月农作物秸秆的使用情况，确保奖补资金按时足额兑现给甲方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2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3. 本协议报省、市财政和能源主管部门备案。

2021年 } 3月8日

甲方: 

2021年 3月8日

乙方: 朱德军 